

監察院第5屆第1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楊美鈴、劉德勳、陳小紅、尹祚芊、王美玉、方萬富、
陳慶財、林雅鋒、李月德、蔡培村、包宗和、江綺雯、
仇桂美、江明蒼、章仁香、高鳳仙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彭國華、汪林玲、蔡芝玉、張惠菁、尹維治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余貴華、周萬順、林明輝、王增華、王銑、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1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4 年 11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2006506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表，請 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 為摺節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關於審計部擬具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核定發布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本案照案通過。

(二) 修正案發布並函立法院備查。

三、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為該會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之成果，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就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之緣由及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相關條文提出說明；嗣江委員明蒼贊同前揭組織法之立法方向，並針對該法(草案)第 5 條第 1 款有關人權侵害案件調查報告及相關處理結果之審議部分提出詢問，經孫副院長予以回應說明。

決議：

(一) 研議成果報告照案通過。

(二) 本院就所提方案，應儘速備函敘明其可行性，並檢附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回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 本院提送方案及法制規劃，如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認可並經總統作出決策，本院將視實際需要續辦相關事宜，包括就配套增、修訂法律條文內容，進一步作更周延的討論。

丙、其他

一、國際事務小組江召集人綺雯就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期間，由院長擔任監察院代表團領隊，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暨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之出訪成果與外交突破進行分享。

散 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主席：張博雅